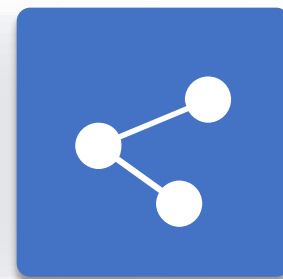




# 中国绿色产品标识与认证体系建设 实施组工作内容介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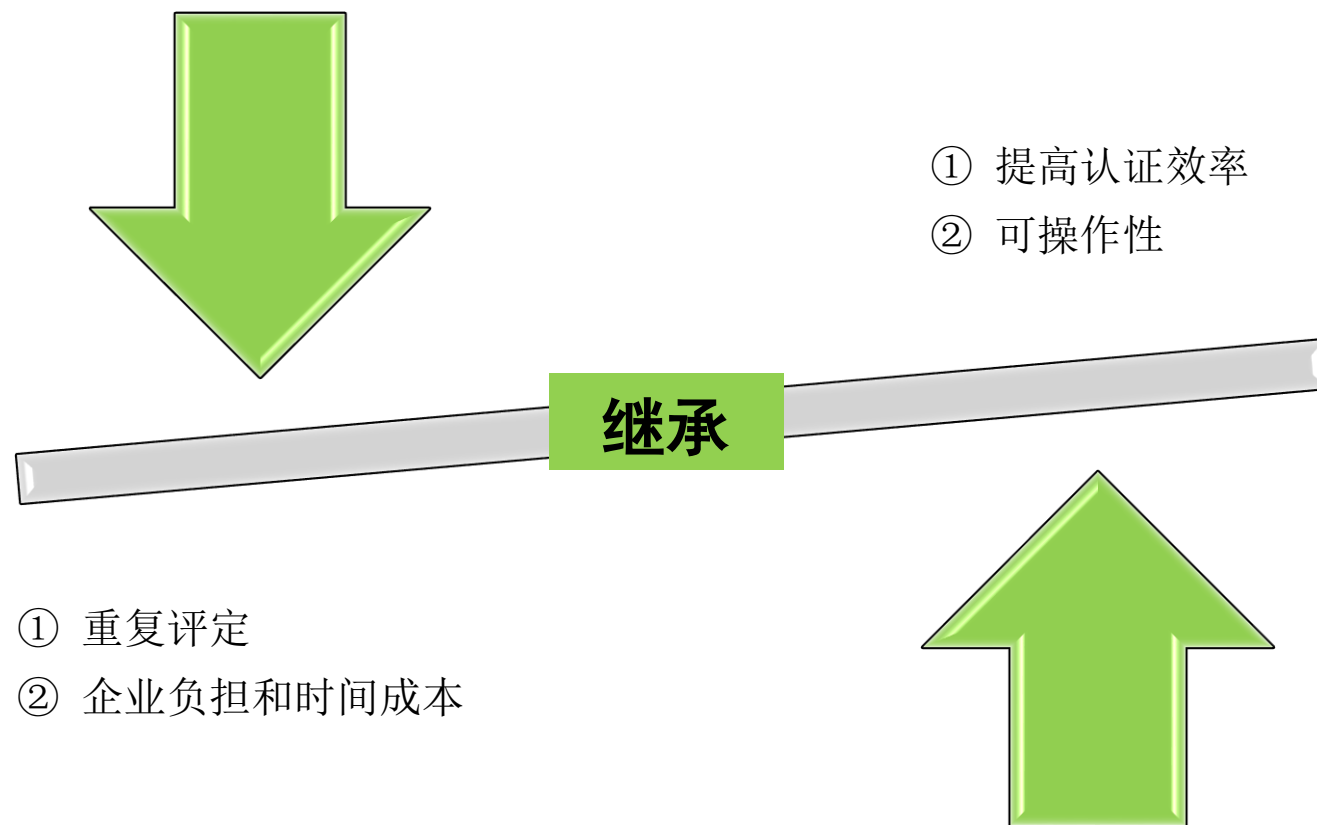
## 工作目的：

建立一个政府推行，需求和发展导向，科学、友好、经济有效，可被国际广泛接受，运行规范的中国绿色产品标识体系。

体系建成后，应便捷且运行成本较低，能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兼顾质量发展，能切实服务供给侧改革，并且满足绿色监管要求，置于社会共治下的量化指标体系。

## 工作思路：

以“继承”为主要原则，提出在绿色产品认证过程中，对产品已经获得的其他合格评定结果进行科学、有效利用的方法和要求，以提高绿色产品认证效率和可操作性，减少绿色产品认证中的重复评定，降低企业负担和时间成本。



在绿色产品认证中引入对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利用，可以说是为绿色产品认证的实施添加了润滑剂，能有效助推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切实落地，是定位准确且有效的宏观决策。

## 工作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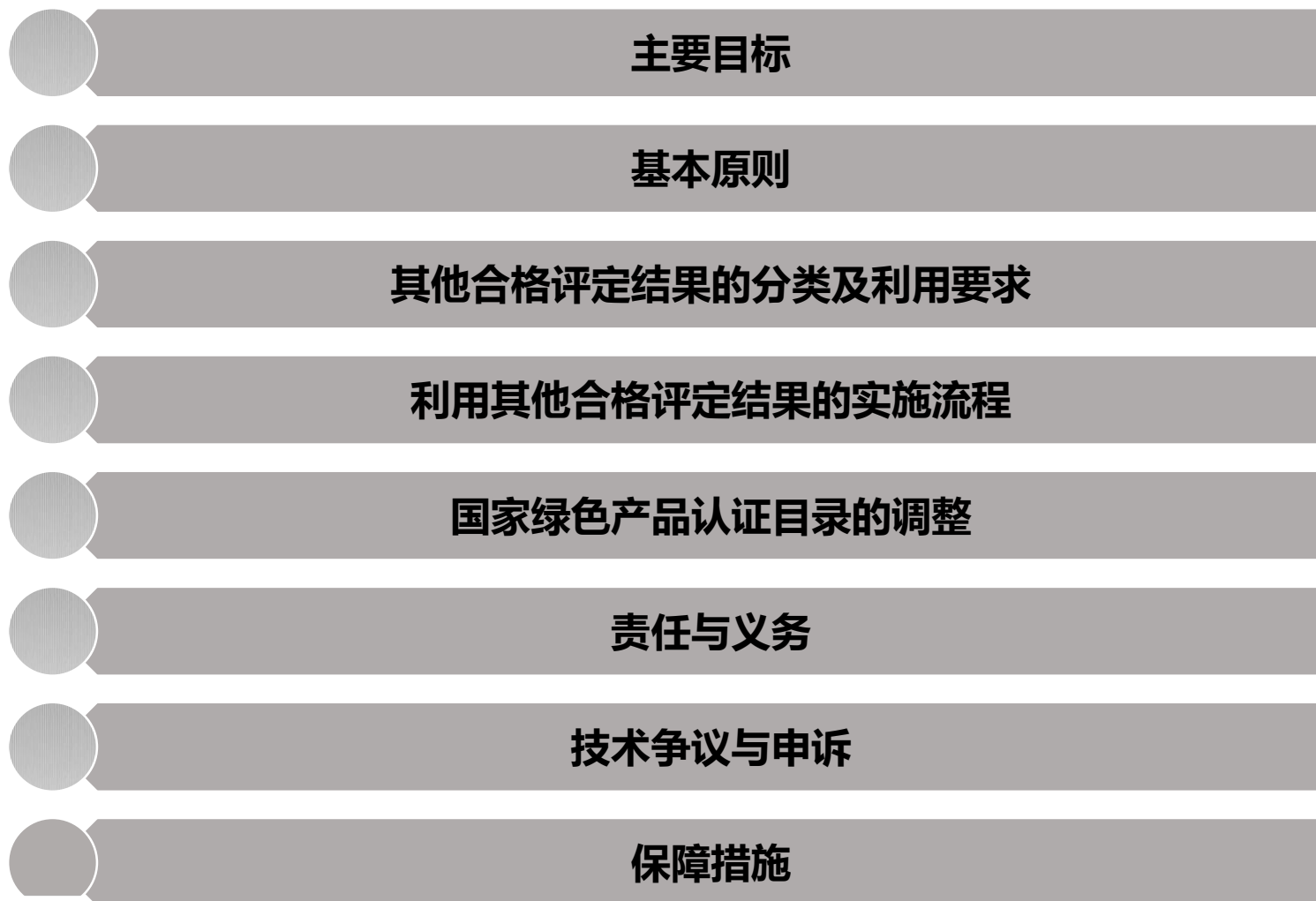
- 4. 2-10 → 制定专家名单、工作计划；
- 4. 2-17 → 起草初稿、内部征求意见；
- 4. 18 → 首次会议，讨论初稿框架；
- 4. 19-20 → 发送会议纪要及初稿征求意见；
- 4. 20-5. 5 → 根据反馈形成修订稿V1. 0；
- 5. 10-15 → 根据反馈形成修订稿V2. 0；
- 5. 16 → 第二次会议，讨论修订稿V2. 0；
- 5. 25前 → 针对修订稿V3. 0、V4. 0征求意见；
- 5. 30前 → 形成报批稿上报；申报RB标准；
- 6. 29前 → 根据委领导意见局部调整。

## 征求意见及修订情况：

- 征求意见 5轮
- 结构修改 5次
- 全文修改 5次
- 局部调整 20次以上

## 报批稿框架：

###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中利用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要求及实施流程



## 主要内容综述：（8个步骤）

### 第一步：明确相关名词定义：

①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符合绿色产品认证要求中的单项或部分绿色指标的既有合格评定结果。（产品认证、体系认证等结果）





② “可直接利用的其他合格评定结果清单”：由国家认监委发布，符合绿色产品认证要求，在绿色产品认证过程中可被直接利用的其他合格评定结果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举例如下：

序号	项目	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1	环保	 <p>中国环境标志 中国环保节能产品认证 绿色·环保·健康III型环境标志</p>
2	节能	 <p>中国节能认证 中国能效标识</p>
3	节水	 <p>中国节水认证 节水认证</p>

③ “绿色产品发证机构”：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可以颁发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

④ “绿色产品认证机构”：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对单项或部分绿色指标进行合格评定的机构。

（以上两个定义将根据专项组输出最终确定）

**第二步：**将绿色发证机构在绿色产品认证时可利用的其他合格评定结果分为三类：

① 国家发布的可被直接利用的其他合格评定结果（《清单》）

委托人申请绿色产品认证时，当相应产品已获得《清单》内的其他合格评定结果且真实有效时，则相关结果应被绿色发证机构直接利用，不再重复评定。

② 绿色发证机构可自愿利用的合格评定结果（未列入清单的）

对于没有列入《清单》的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绿色发证机构可采取自愿利用的原则，但事先需进行认证风险评估。利用要求由机构自行制定。

③ 绿色发证机构可自愿利用的企业符合性声明（专项组输出）

原则上，考虑到有效利用企业资源，减少重复评价，绿色发证机构可自愿接受企业的符合性声明。

### 第三步：规定了对三类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要求

① 对于《清单》的要求：《清单》由国家认监委通过专家评审、同行评议、现场审核等方式对拟进入《清单》的其他合格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合格者方可进入。同时明确了进入《清单》的机构能力资质和合格评定结果要求；

国家认监委会定期对《清单》进行调整，并定期对相应机构和评定结果进行监督，确保《清单》中的机构和评定结果持续符合要求

② 机构自愿利用的合格评定结果要求：具体利用要求由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基本原则是，在利用前应进行风险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该结果发证机构的资质能力，以及合格评定要求与对应的绿色产品相应要求的符合性等（单元划分原则、标准、认证模式、相应的指标/限值、检测/检查方法等）。评估之后应做出全部利用、部分利用的结论；在部分利用时，应向委托人明确需补充的评价项目。

③ 利用企业符合性声明的要求：绿色发证机构应基于产品的技术成熟度，安全等级，对人身、环境的风险等级，以及企业的诚信状况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企业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第四步：明确了利用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实施流程

绿色产品认证中涉及到对其他合格评定结果利用时，委托人应提交证明材料，绿色认证机构负责鉴别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并科学合理地利用。

- ▲ 提出了委托人应提交的证明材料；（结合不同产品组需求）
- ▲ 明确了绿色发证机构在利用前应进行的审核和评价内容；
- ▲ 评估后，机构应确认是否需要增加/补充必要的项目，并做出证书颁发决定；
- ▲ 证书发放后，需向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等机构备案的信息类型；
- ▲ 绿色产品证书的有效性与利用的所有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有效性相关联。

## 第五步：国家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的调整

国家认监委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产品成熟度、市场占有率、绿色产品专家组建议等，定期对绿色产品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当认证机构具有相对成熟的产品认证方案且已正常实施，并能满足国家绿色产品认证相关要求时，认证机构可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将该产品纳入绿色产品目录。认证机构自有绿色产品认证纳入国家绿色产品认证体系。

当绿色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不适合开展国家绿色产品认证时，绿色产品专家组应建议将该产品调整出目录，国家认监委对目录调整进行审核批准。



## 第六步：责任与义务

▲ 绿色发证机构。对做出的合格评定结论、对《清单》外合格评定结果的利用负责；

▲ 绿色认证机构。对颁发的单项或部分被利用的合格评定结果负责，当结果的状态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绿色发证机构，并对绿色发证机构的鉴定请求予以配合；

▲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委托方应对提交的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自觉接受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当持有的、被绿色认证利用的其他合格评定结果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绿色发证机构通报。

## 第七步：技术争议与申诉

① 委托人对绿色发证机构利用《清单》中合格评定结果和（或）自主利用其他合格评定结果产生异议时，可向绿色发证机构提出申诉，绿色发证机构应按本机构申、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要求处理。如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处理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绿色产品专家组或国家认监委提出复议；

② 利用其他合格评定结果时的技术争议，或在利用《清单》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问题，应充分利用绿色产品专家组工作机制予以解决，必要时，应报请国家认监委协调处理。

## 第八步：保障措施

▲ 相关机构应按本要求严格执行，有效利用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确保绿色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和公信力；

▲ 相关机构应及时向国家认监委信息监管平台报备工厂检查、证后监督、企业分类、证书暂停/撤销/注销等信息，避免问题企业继续保持绿色产品认证结果；

▲ 机构间应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加强质量信息交流和共享；

▲ 国家认监委将对各方机构加强督导，并在后续监督工作中重点检查，对发现问题的机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敬请各位领导、专家提出宝贵意见！

